

政府采购项目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CG2024005

采购单位：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4005

项目名称：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6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校园安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6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69,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保安服务	服务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69,800.00	4,06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安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安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须提供近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须提供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 6、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三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设备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

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子洲县双湖峪人民街县政府四楼

联系方式: 13289766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 0912-7231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丰收

电话: 18791844500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 采购人：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 监管部门：子洲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子洲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公开招标文件

(一) 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公开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公开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公开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公开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公开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公开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公开招标文件。

2、电子公开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公开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公开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须提供近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三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公开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按照原价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公开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公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

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中标

（一）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中心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

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公开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30 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40 分）	20	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方案具体、完整、可行计 15-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可行，但不全面、具体计 8-14 分； 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行性差得 0-7 分。
	10	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计划内容计 0-10 分。
	10	服务人员不少于 133 人，且有具体可行的人员组织安排，根据安排内容计 0-10 分。
业绩（4 分）	4	投标单位提供近年内同类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共 4 分

服务质量 (13 分)	13	工作响应及时，能高效、优质的完成响应工作，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13 分。
商务符合 (13 分)	13	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期限、地点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1-10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优于磋商文件的另加 1-3 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定所涉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及相关单位周边 200 米范围。

(三)、服务范围：承担学校门卫管理、交通管理、昼夜安保巡逻、校园秩序管理、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校园监控室值守、突发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学校完成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及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安保服务工作。

(四)、服务内容：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国家标准 GB/T29315-201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安保服务公司应为学校提供以下服务：

1. 加强校园门禁管理。上学和放学时段疏导学生安全进出校园；严格落实学校门卫管理制度，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在校学生、住宿学生出入管理；严格执行校外人员准入登记和联系制度，对进出校门的车辆严格核对、检查，严禁校外无关车辆进入校园。

2. 加强校园安全巡查。寄宿制学校要对校园及周边环境进行 24 小时巡逻检查，对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实行监管监控；非寄宿制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巡逻检查和监管监控。

3. 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上学和放学时段疏导校园门口及周边交通秩序,确保师生的摩托车、自行车安全进出校园,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确保教职员工的车辆按指定路线进出校园,有序停入地下车库或地上停车位。

4. 加强岗位值班值守。寄宿制学校值班室和监控室安排专人值守,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信息传达畅通,监控监管到位,预警预报及时。非寄宿制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合理安排值班值守。

5. 预防霸凌暴力事件。配合学校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项教育,联合综治、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

6. 做好安全常规管理。配合学校相关科室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各类师生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和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餐厅、车库、教室、宿舍、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查监管,全面做好学校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7. 做好校园综合治理。配合学校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联合综治、公安、消防、住建、交通、国土、卫健、气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文旅文广等部门,坚持联合与专项、定期和不定期、全面和重点相结合的督导检查方式,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排查,综合治理。

(五)、基本条件:

1. 年龄要求:十八至五十周岁。
2. 学历条件:初中及以上学历。
3. 身体情况: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病、心脏病、肝炎、肺结核、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及病史,无纹身,五官端正。
4. 其他方面: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认真,服从管理,持有专职保安上岗证和岗前培训结业证,上岗前必须到县级以上医院做好健康体检(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筛查工作),持健康证上岗。

(六)、数量(人): 133 人

(七)、其他要求:

1. 安保人员必须接受第三方公司和学校双重管理和考核;
2. 中标后,安保公司必须对拟聘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岗前从业专业知识、学校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结束考核合格,有相应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3.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交货条件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指定地点。

（二）到岗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付款 40%；第二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付款 50%；考核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10%。

四、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投标人、采购中心各执一份；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公开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CG2024005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时 间：二零 XX 年 XX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三、	信用记录-----	X
四、	财务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五、	税收缴纳证明-----	X
六、	社保缴纳证明-----	X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X
八、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X
九、	投标信用承诺书-----	X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	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	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投标人性质-----	X
	其他-----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四、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开标现场手持此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
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
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天，特此
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开标现场手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三、信用记录

四、财务审计报告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社保缴纳证明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处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公开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公开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公开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公开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交货期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承诺书（五）

致：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公开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公开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公开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二、投标方案

参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公开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